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 年 11 月~1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今年 12 月 2 日前提提供(113/11/14)	1
2	營業人出租土地無償取得建物，應開立統一發票(113/11/18)	1
3	實體商店或網站銷售住宿券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開立統一發票(113/11/19)	2
4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11/19)	2
5	申報遺產稅核對清單內容無誤免檢附證明文件(113/11/20)	3
6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113/11/20)	4
7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113/11/20)	4
8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為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列為費用減除(113/11/20)	5
9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3/11/20)	6
10	個人出售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分回之房地，應以土地原始取得成本為基準計算房地交易損益(113/11/20)	6
11	個人申報 112 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經稽徵機關以公告方式核准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者，依限提示(113/11/20)	7
12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113/11/12)	8
13	出售列管期間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113/11/20)	9
14	贈與海外財產予子女應申報贈與稅(113/11/20)	9
15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銷售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113/11/21)	10
16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無論盈虧，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3/11/21)	11
17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3/11/21)	11
18	死亡前 2 年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113/11/21)	12
19	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修繕費用，視同租金(113/11/22)	12
20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113/11/22)	13
21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113/11/25)	13
22	不能認列營利事業國外佣金支出之三類受款對象(113/11/25)	14
23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113/11/25)	14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僅「直系尊親屬」設籍，不得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優惠稅率(113/11/25)	15
25	應據實申報房屋租金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113/11/25)	16
26	進出口業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3/11/25)	16
27	國稅局查獲隱匿金流，經訴訟程序徵起大額欠稅(113/11/25)	16
28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3/11/25)	17
29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113/11/25)	17
30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時，應注意民法及稅法相關規定計算遺產稅扣除額(113/11/27)	18
31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留意列報年度(113/11/27)	19
32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應有實際居住事實(113/11/27)	19
33	網路賣家應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113/11/27)	20
34	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節能電器產品，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113/11/28)	21
35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113/11/28)	21
36	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申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113/11/29)	22
37	三角貿易相關營業收入易漏報，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多加注意(113/11/29)	22
38	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且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毀棄證明文件始得認列(113/11/29)	23
39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以電子郵件信箱接收雲端發票中獎通知及獎金(113/11/29)	24
40	個人 CFC 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113/11/29)	24
4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113/12/1)	24
42	包作業之工程款項抵付罰款或有未收工程款，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113/12/3)	25
43	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3/12/3)	26
44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113/12/4)	26
45	個人因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113/12/4)	27
46	經國稅局核定補徵鉅額稅款，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113/12/4)	28
47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113/12/5)	28
48	營利事業 CFC 五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113/12/6)	29
4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113/12/10)	30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50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要件(113/12/10)	31
51	兼營營業人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113/12/19)	32
52	個人採房地合一課稅案件，大屋換小屋亦得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113/12/19)	32
53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3/12/19)	33
54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113/12/20)	34
55	個人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換入取得房屋時如有收取找補款之房地合一稅申報規範(113/12/23)	34
56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3/12/23)	35
57	114 年度贈與稅僅調整累進稅率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仍維持 244 萬元(113/12/23)	35
58	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應正確申報營業稅(113/12/23)	36
59	機關團體海外投資如有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113/12/25)	37
60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21 萬元(113/12/26)	37
61	意圖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恐使財產遭假扣押(113/12/30)	38
62	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 20%課稅(113/12/30)	38
63	營業人銷售國外公司取得在臺使用之勞務收入，營業稅不適用零稅率(113/12/31)	38
64	資助子女買房，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113/12/31)	39

貳、經濟部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相關子辦法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提升薪資水準，厚植研發量能(113/12/4)	40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今年 12 月 2 日前提供(113/11/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已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可延至今年 12 月 2 日(因今年 11 月 30 日為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前提供。

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2. 營業人出租土地無償取得建物，應開立統一發票(113/11/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近年土地取得價格及營建成本飆漲，部分地主未選擇自行建屋出租，改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房屋，以換取無償使用該土地或支付較低廉之租金，並約定於租賃期滿後將該房屋無償移轉出租人，類此租賃模式，雙方營業人均應於房屋移轉所有權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稅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次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980 號令釋，營業人向另一營業人承租土地，並於承租土地上以自己名義自費興建房屋，因土地租賃關係消滅，移轉該房屋所有權與出租人者，該房屋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承租人及出租人均應於所有權移轉日按房屋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土地，約定由承租人乙公司於承租土地上以乙公司自己名義自費興建廠房，嗣於 112 年間因土地租賃關係消滅，甲公司取得該廠房所有權，惟未依該廠房之時價開立租金收入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查獲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 億 5 千餘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787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393 萬餘元；另乙公司雖於移轉廠房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惟未取得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 百萬元。

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因一時疏忽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3. 實體商店或網站銷售住宿券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開立統一發票(113/1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旅宿業者有別於一般買賣業者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其係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旅宿業者雖於銷售住宿券時先收款，得暫免開立統一發票，俟消費者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如附表。

營業人銷售住宿券時，有無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未依規定開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附表：不同行業銷售住宿券，開立發票時限

行業別	買賣業	旅宿業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發貨時，但發貨前已收貨款，應先行開立	結算時
案例說明	1. 案由： 營業人甲於臉書開團銷售各大飯店住宿券，消費者 A 以 3,000 元向甲購買住宿券。 2.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甲應就收取之價款 3,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1. 案由： 營業人乙於官網銷售自家飯店住宿券，消費者 A 以 3,000 元向乙購買住宿券。 2.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乙於收取價款時，免開立統一發票，俟 A 入住時，就收取之價款 3,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4.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3/1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以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工程總價 530 萬元(含稅)，乙君已依工程合約所訂 4 期付款條件分別於合約簽訂日、水電進場完成日及木工進場完成日陸續支付前 3 期工程價款合計 371 萬元(含稅)，甲公司本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惟因施作內容爭議未進行工程驗收，甲公司卻以未收取乙君驗收尾款與稅金為由，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案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7 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實際收取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倘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可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於下列期限內申請退還：(一)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以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二)因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營業人催收，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如有未依規定於「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5. 申報遺產稅核對清單內容無誤免檢附證明文件(113/1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而申報遺產稅時須檢附被繼承人財產的相關證明文件，相當繁複，但繼承人如果已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或金融遺產清單，經核對清單內容無誤，即可據以申報遺產稅，免再檢附相關財產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申報遺產稅前，可先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依照「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規定，如經核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土地(如地段地號、宗地面積及持分比率等)、房屋(如門牌號碼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或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得免再行檢附死亡當期之土地或房屋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等資料，逕以該清單辦理遺產稅申報；又「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亦規定，民眾核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與被繼承人死亡日的該等財產資料相符者，申辦遺產稅時同樣得免再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遺產稅申報前，可先行核對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中的不動產及金融遺產清單中的金融遺產內容，核對結果如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及金融遺產相符，得逕以該等清單替代相關財產證明文件，辦理遺產稅申報。

6.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於同一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土地取得日係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舊制)或同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其屬前者(舊制)免納所得稅部分，方可將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屬土地交易之所得，填入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如為應課徵所得稅者(新制)，第 40 欄屬土地交易之所得，應填入申報書第 134 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並依持有期間按規定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入第 135 欄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出售 4 筆土地產生利得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全數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及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5,000 萬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 1 筆土地取得日係在 108 年，相關交易所得 1,000 萬元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於當年度有出售土地時，務必留意土地取得日，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致短漏報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免罰。

7.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取具證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始得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販售之保養品因過期及瑕疵、變質而無法出售，逕行清運丟棄所列報之損失。惟甲公司僅提示商品報廢明細表，並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亦未能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檢附相關資料，或出具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確有報廢事實，案經該局全數剔除其列報之報廢損失，補徵稅額 12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特別留意前揭查核準則規範須取具之證明文件。

8.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為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列為費用減除(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新制之交易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而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後，所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房地交易費用。

該局說明，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缺失，並抑制房地炒作，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地交易正常化，於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故房地合一稅制旨在抑制房地炒作，倘允許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時減除相關期間費用，將由國家分擔其持有成本，不啻鼓勵炒房，核與房地合一立法目的有違，況上開因使用期間經過而發生之費用，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性質非屬房地交易之費用，亦不應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列報減除。

該局指出，甲君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買賣登記取得 A 房地，嗣於 111 年 8 月將 A 房地出售，甲君辦理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 31 萬元，經該局以該筆購屋借款利息之計息期間係自 109 年 9 月起算至 111 年 8 月止，即實際支付利息之日期均在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日之後，該借款利息 31 萬元實為房地使用期間之費用，自不得認列，遂重新核算課稅所得並補徵稅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取得之房地，其用以支付購屋款之銀行貸款雖得列為成本減除，但貸款利息，若是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後所發生，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尚不得於計算交易所得時列報為成本費用減除，以免遭剔除補稅。

9.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規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額者，稽徵機關除補徵稅額外，尚應就其短繳之自繳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及第 123 條規定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但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0 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000 萬元，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惟查其規定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案經該局核算甲公司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已逾可抵減限額 300 萬元(應納稅額 1,000 萬元 $\times$ 30%)，致短繳稅額 200 萬元，除補徵稅額 200 萬元外，並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 萬 9,500 元，一併徵收。

10. 個人出售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分回之房地，應以土地原始取得成本為基準計算房地交易損益(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下稱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等於可選配價值，於房地交換時，免報繳房地合一稅，惟日後出售分回房地之成本，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原始取得成本為準，尚不得將營利事業於房地互易時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下稱互易發票金額)計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高於可選配價值而給付差額價金，於房地交換時，免報繳房地合一稅，嗣出售分回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之計算，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取得成本加計給付價金認定；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低於可選配價值而收取差額價金，該差額價金核屬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土地，於房地交換時，應報繳房地合一稅，嗣出售分回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之計算，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取得成本扣除所收取價金部分之金額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人甲君於 105 年 12 月間以 700 萬元買賣取得 A 地，嗣以 A 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並分回 B 房地(實際分回房地價值等於可選配價值)，甲君於 111 年 1 月間以 2,400 萬元出售 B 房地時，誤以 A 地原始取得成本 700 萬元加計互易發票金額 750 萬元列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為

1,450 萬元，經該局減除互易發票金額 750 萬元，並以甲君於合建前 A 地之原始取得成本 700 萬元認定 B 房地交易成本，按 A 地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適用稅率 20% 計算補徵稅額 150 萬元〔(申報成本 1,450 萬元－核定成本 700 萬元)×適用稅率 20%〕。

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嗣出售分回之房地，應特別注意房地合一稅取得成本的計算規定，以免誤列報成本，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11. 個人申報 112 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經稽徵機關以公告方式核准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者，依限提示(113/1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的股份或資本額達 10%，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該個人應按其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併同其他海外所得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合併申報 112 年度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基本稅額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並檢附個人及關係人結構圖、持股明細表、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等書表。此外，倘個人未能依限檢附會計師簽證的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的其他文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會銜公告，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延期提示會計師簽證的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的展延期限及公告送達效力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時，於「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F5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 (二)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是否為公告對象，可洽主管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該局已陸續寄發輔導函通知前揭公告核准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的納稅義務人，請其依限提示有關報表或文據，俾供查核。該局呼籲民眾 112 年度如有前揭應申報 CFC 營利所得，而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或已如期申報，惟經自行檢視有短漏報 CFC 營利所得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

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的規定。

12.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113/11/12)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00 萬元(每年免稅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公告，113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免稅額為 750 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基金之配息及賣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因不了解法令或認知錯誤遭補稅處罰：

-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是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 KY 股，個人取得 KY 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 100 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國人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13. 出售列管期間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113/1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農業用地，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定免徵遺產稅，繼承人應自承受之日(即繼承日)起 5 年內，持有該農地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倘繼承人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出售該農地，國稅局將依法追繳遺產稅。

該局說明，為配合農業主管機關的農業政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係以被繼承人所遺「整筆」農業用地為基準，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時係採分別共有登記，且部分繼承人於繼承取得所有權後，將所繼承的持分農地出售，國稅局將就被繼承人所遺的整筆農業用地補徵遺產稅，但如繼承的持分農業用地，先行辦理土地分割後再出售，依財政部 92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909 號令釋規定，得僅就分割後出售的農地，補徵遺產稅；或所遺農地雖未辦理土地標示部分分割，但能提示有效的農地分管契約，且分管面積與所移轉出售持分相當，依財政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24880 號令規定，亦可僅就實際移轉部分補繳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過世，遺留有 1 筆 A 地號土地(持分全)，繼承人經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免徵遺產稅，並由乙君及丙君 2 人辦理繼承登記(持分各 1/2)，A 地號土地於 112 年 5 月 5 日申經地政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為 A1 及 A2 地號(面積各半，持分全)，分別由乙君及丙君取得 A1 及 A2 地號土地，嗣繼承人乙君於 112 年 7 月 2 日出售分割後 A1 地號土地，丙君則就分割後 A2 地號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依前述財政部 92 年令釋規定，該局僅就乙君承受自被繼承人甲君所遺 A 地號土地，先經分割後再行出售的 A1 地號面積部分，追繳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

繼承人應注意原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自繼承人承受日起 5 年內應持有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始符合減免要件，倘於列管期間內有移轉或是違反農地農用的情形，國稅局都將依規定追繳遺產稅。

14. 贈與海外財產予子女應申報贈與稅(113/1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贈與其境外財產予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子女，未申報贈與稅，而遭補稅及罰鍰。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之課徵對象及範圍，以贈與人是否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而有所不同，如贈與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財產之所在地，無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在境外之國民，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時，始應課徵贈與稅。因此，經常居住在境內之國民贈與其境外財產給居住在境外之子女，其當年度贈與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於 112 年初贈與紐西蘭房地予其居住於該地之子乙君，因誤以為贈與境外財產予他人，非屬贈與稅之課徵範圍，而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該局依通報資料查得贈與事實，核定贈與財產價值新臺幣(下同)1,100 萬元，補徵贈與稅 85.6 萬元，並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15.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銷售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113/11/21)

營業人詢問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營業稅申報可否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與國外客戶，並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經報關程序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應於發貨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及財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9804549080 號令規定，申報非經海關銷售額適用零稅率；如貨物未經報關程序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接受國外 A 客戶訂購貨物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並依 A 客戶指示，於 113 年 9 月間經報關程序填具出口報單將貨物交予保稅區乙公司，甲公司可在發貨當期就該筆 600 萬元銷售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甲公司另接受國外 B 客戶訂購貨物 500 萬元，並依其指示未經報關程序於 113 年 9 月間將貨物交予保稅區丙公司，甲公司至 113 年 11 月初始收到 B 客戶外匯收入，則甲公司應將該筆 500 萬元之銷售額併入 113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並得檢附國外 B 客戶之訂購單、丙公司簽收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此類案件營業人於營業稅申報時，應將銷售額填列於「非經海關出口應檢附證明文件」欄項，並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以加速退稅案件之審理。

16.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無論盈虧，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3/1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獲利或虧損，均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縱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0 年間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 千萬元買入房地，112 年 8 月間以總價 5 千萬元出售房地，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於同年 11 月 2 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雖該房地交易為虧損，惟甲君未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經所轄稽徵機關查獲後，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甲君係第 1 次裁罰案件，處行為罰 1,500 元。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17.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3/11/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或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 105 年以後繼承但被繼承人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申報。如無法證明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且出售時之房地總成交金額未達該房地所在地區財政部規定之金額，始得依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君申報出售 103 年取得之房地，逕以 110 年度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財產

交易所得 4 萬餘元，嗣經該分局輔導甲君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為 511 萬餘元，甲君經輔導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115 萬餘元。

不動產交易已有實價登錄成交金額可供參考，請民眾於出售符合舊制之房屋時，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8. 死亡前 2 年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113/11/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變更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償移轉予他人，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再者，原要保人若於變更要保人後死亡，尚須注意是否符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一旦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即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予他人，贈與行為即成立，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贈與價額。倘原要保人於變更要保人後 2 年內死亡，且變更後之要保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則該贈與之保單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將繼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本人為要保人，其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 5 張保單，嗣於 112 年 1 月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乙君，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600 萬元，此時甲君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若甲君不幸於 113 年 5 月過世，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兒子的保單，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以計算截至繼承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700 萬元，計入甲君之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

19. 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修繕費用，視同租金(113/1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租賃兩造約定由房客代房東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房東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房東履行其他債務，則房客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房客於每月 1 日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0 元予房東，另租賃期間房客代房東支付修繕費用 6,000 元，則房東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申報租賃收入 246,000 元，又房東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之證明文件，可核實列報減除，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可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申報租賃所得 140,220 元〔(20,000 元×12 個月+6,000 元)×(1-財政部頒定費用率 43%)〕。

房客代房東支付之修繕費用為租賃房屋之代價，其性質與支付租金相同，房東應申報租賃收入，如短漏報繳稅款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0.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113/11/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不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可自行檢視若有上述情形而誤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可填寫申請書敘明事由，並檢附該期營業稅申報書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營業稅申報資料。

舉例說明：公司銷售 1 臺機器設備，由於買方付款遲延，經過協商後，雙方約定買方另應支付 1 筆遲延付款利息給公司，該筆遲延利息是否需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綜上所述，不需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21.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113/11/25)

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因未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 124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於越南繳納之所得稅額 100 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越南已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

該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甲公司於越南無固定營業場所，其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屬前揭協定營業利潤範疇，依協定規定，該所得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越南免予課稅。甲公司未向越南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溢繳越南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之扣抵稅額 100 萬元，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稅。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

22. 不能認列營利事業國外佣金支出之三類受款對象(113/11/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除應檢附合約、匯款證明及提供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實認定外，尚須注意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將不得列報佣金支出：

一、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二、國外經銷商。

三、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 3,000 萬元，甲公司主張係支付國外 A 公司之佣金，甲公司雖提示載有佣金給付條款之合約、結匯證明及商業發票等文件，惟經查 A 公司為直接自甲公司進貨之廠商，且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又甲公司未能提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該局剔除佣金支出 3,0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600 萬元。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佣金支出時，應注意支付對象規定，並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及居間仲介事實證明，以免遭剔除補稅。

23.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113/11/25)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之所得，應併計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

證券，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範圍，故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利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在我國以外地區登記註冊，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可透過基金代理機構向國外基金公司進行申購及贖回之基金，非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應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透過 A 銀行向國外基金公司申購國外基金，並於 111 年度申請贖回，112 年度接獲 A 銀行寄發之 111 年度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1 年度處分國外基金利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該處分利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漏未揭露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之孳息或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申購贖回地區為判認依據，請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致補稅。

24. 僅「直系尊親屬」設籍，不得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優惠稅率(113/11/25)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免稅額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超過部分以 10%稅率計算，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又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項優惠，如僅有「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規定，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購入 A 房地，並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甲君父母及已成年子女亦陸續將戶籍遷入，然甲君於 110 年間遷出戶籍並於 113 年出售 A 房地。甲君因誤認只要房地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即得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及優惠稅率，故依其計算之房地合一稅所得額 800 萬元，於申報時扣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並就超過部分以 10%稅率計算應繳納稅額。經國稅局審核 A 房地所有權持有、設籍、實際居住期間等發現，「設籍」對象未符合相關規定，否准其免稅額及優惠稅率之適用並核定補徵稅額。

25. 應據實申報房屋租金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113/11/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轄內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卻未據實申報房屋租金收入而遭補稅處罰。房東常抱持稽徵機關不易蒐集其與房客簽訂私人間租賃契約之僥倖心態，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該局說明，個人房東應誠實申報個人出租房屋收入，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有漏報或短報租賃所得情事，除補稅外，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擁有 10 戶以上房屋，僅申報 1 筆租賃所得，經發函輔導，甲君說明 1 屋供自住、1 屋出租他人，其餘房屋皆閒置，並無出租情形，惟經該局實地勘查及調閱水電資料後，研判其餘房屋亦有使用情形，與甲君所述不符，經報請財政部核准查調資金，發現甲君確實有漏報租金情事，經其認諾，除補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罰。

個人房東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26. 進出口業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3/11/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進出口業者常涉嫌短漏報進口貨物金額，致短漏報進口營業稅，藉以掩飾國內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食品批發商，110 年間進口數批食品雜貨，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查獲甲公司短漏報進口貨物金額，除追徵進口營業稅新臺幣(下同)85 萬餘元及罰鍰 128 萬餘元外，並通報國稅局查核。該局透過跨域資料庫及大數據蒐集，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進一步查得甲公司 108 至 110 年間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3 億 6 千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1 千 8 百萬餘元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2 千 7 百萬餘元。

進出口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倘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7. 國稅局查獲隱匿金流，經訴訟程序徵起大額欠稅(113/11/25)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稽徵機關會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實施假扣押等保全措施外，對於刻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還會追查所得、財產動向，將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執行分署)運用，並提起相關訴訟，積極追查以徵起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經該局查獲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逃漏鉅額營業稅，核定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A 公司對補徵稅款及罰鍰完全置之不理，該局爰將全案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惟 A 公司名下已無財產。經該局調查 A 公司資金流向，發現 A 公司將大部分貨款收入存入前負責人甲君所有之個人帳戶，甲君本應把貨款交還 A 公司，卻刻意隱匿造成 A 公司名下沒有財產的假象，該局爰向執行分署聲請執行 A 公司對甲君的貨款返還請求權。嗣執行分署對甲君核發扣押其應返還 A 公司貨款之執行命令，甲君卻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不承認 A 公司對其有上開貨款的返還請求權。該局為彰顯徵收稅捐決心，遂以 A 公司債權人身分對甲君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甲君旋即繳清滯欠稅款及罰鍰。

28.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3/1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23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86730 號函規定，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因該外國公司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其所發放之股利係屬國外投資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 110 年度獲配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 A 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但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該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漏未申報，除補徵稅額 20 萬元【100 萬元×20%】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外國公司股票，應特別留意獲配其所發放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29.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113/1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強制執行，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得向該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

該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稅者，可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00 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甲公司負責人 A 君向該局反映，因近期同業競爭激烈，公司營收驟減，一次繳納稅款確有困難，若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並表示希望能分期繳納稅款；A 君在該局協助下，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逐期順利繳納稅款。

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分期繳納要件並經核准後，請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有逾期未繳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

30.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共同繼承時，應注意民法及稅法相關規定計算遺產稅扣除額(113/11/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子女其中 1 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想要拋棄其繼承權，規劃給次親等之未成年子女繼承，可否增加遺產稅扣除額，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民法規定之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當遺產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有比被繼承人先死亡，而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與第一順序之子女共同繼承時，民眾常誤以為第一順序之子女可藉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由其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代位繼承人共同繼承，然此舉依據民法規定不但不會由其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反因喪失繼承權而無法達到預先規劃想要增加扣除額以減少繳納遺產稅之目的，因此，拋棄繼承權前應三思，以免得不償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有 2 名兒子乙君及丙君，乙君先甲君死亡，乙君有 1 子丁君(民國 100 年出生)，甲君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去世，由子丙君及孫丁君為甲君之共同繼承人，依不同情況計算遺產稅直系血親屬扣除額如下：

(一)全體繼承人皆繼承：

丙君及丁君每人可扣除直系血親屬扣除額 56 萬元，又孫丁君為未成年，可按其距離其成年(18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計增加扣除額 280 萬元(扣除額 56 萬元*5 年)，總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92 萬元。

(二)丙拋棄繼承，丙君之下一代尚無繼承權，其應繼分則歸屬於同一順位之繼承人丁，由丁單獨繼承，僅能扣除丁君 1 人之扣除額 56 萬元，及加計按丁君距離其成年之年數可加扣 280 萬元，合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36 萬元。

31.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留意列報年度(113/11/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裁定書，並以法院裁定年度為認列年度。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法院裁定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減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並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憑以認定前述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於 106 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嗣因乙公司破產之宣告，致該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損失，已取具法院裁定書，惟核其裁定書內容，乙公司係於 108 年度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上揭規定，甲公司應以法院裁定之 108 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遂予以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徵稅額 100 萬元。

32.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應有實際居住事實(113/11/2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貫徹住者有其屋並考量所有權人有遷移換屋的實際需要，避免換屋的租稅負擔影響民眾重購自住房地之能力，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自住房地，並另重購自住房地，只要在新舊房地都有設籍及居住事實，即可申請扣抵或退還應納或已納稅款。

該局說明，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 2 年以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
- 三、新房屋持有期間及舊房屋出售前 1 年以內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指出，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 5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先購後售者，則須在辦理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一併申請扣抵應納稅額。至於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退稅額(先售後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1 月 1 日買入 A 房地，於 112 月 6 月 1 日以 1,500 萬元出售，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萬元。嗣甲君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 2,000 萬元買入 B 房地，並申請重購退稅 20 萬元。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君雖於 A、B 兩屋均設有戶籍，但其持有 A 房地期間每期實際用水不到 2 度，用電均低於一般用電戶基本度數，且承買人表示購買 A 房地時，該屋屬閒置狀態無人居住，認定甲君無實際居住於 A 房地，遂否准甲君重購退稅之申請。

申請重購退稅新舊房屋均需要設戶籍及有自住事實，如重購之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

33. 網路賣家應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113/11/27)

財政部表示，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之網路賣家，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於網路銷售處揭露其稅籍登記資訊。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另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上開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網路賣家，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應包含「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正確性。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網路賣家普遍未諳稅法規定，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陸續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導入相關協力措施(例如設置問答中心或連結該部相關網站專區顯示稅法規定、於網頁顯示稅法規定，並按《我已知悉相關稅法規定》後，始得進行交易等)曉示其網路賣家會員相關稅法規定，提高其對稅法認知。

網路賣家如符合前開規定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恐涉有逃漏營業稅情事，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營業稅，以免遭受處罰。

34. 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節能電器產品，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113/1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前凡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於購買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前，可先透過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no/list.aspx>)，查詢欲購買之家電是否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並於購買日次日起 6 個月內，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或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之新電冰箱，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截止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A 君須於前述截止日期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或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

35.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113/1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復依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規定，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現行第 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學會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誤將政府委託其舉辦考試所收取之證書費及報名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420 萬元及相關支出 300 萬元，列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

經該局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20 萬元(420 萬元－300 萬元)，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55 萬元後，核定補徵稅額 13 萬元【(120 萬元－55 萬元)×20%】。

**36. 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申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
(113/11/29)**

個人於 106 年 5 月繼承取得母親於 104 年 10 月買入之房屋、土地，並於 113 年 5 月將該房屋、土地出售，究應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及 108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008540 號令規定，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取得日判斷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茲整理如下表所示：

被繼承人(遺贈人)取得日	繼承人(受遺贈人)取得日	適用規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繼承(受遺贈)取得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 繼承(受遺贈)取得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		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提醒，交易之房屋、土地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而被繼承人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依上表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但如該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也可以選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如納稅義務人 A 君母親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買入房地，嗣 A 君於 106 年 5 月 1 日繼承取得該房地，後於 113 年 5 月出售，即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惟若 A 君出售之房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要件者，亦可選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不論交易盈虧、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出售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

**37. 三角貿易相關營業收入易漏報，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多加注意
(113/11/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就漏報三角貿易營業收入一項特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接受國外客戶訂單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負瑕

疵擔保責任)，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如保稅倉庫)即轉運國外客戶，因銷售之貨物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但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前述三角貿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仍應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該所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或因認為國稅局不易掌握資料，或因沒有營業稅銷售額申報資料(401 或 403 申報書)作為勾稽參考，有漏報三角貿易外銷收入情事。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蒐集包括營利事業外匯收入之各項課稅資料與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查核。

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38. 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且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毀棄證明文件始得認列(113/11/29)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提列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雖無須向稽徵機關報備，仍應提出固定資產毀棄之證明文件，始得將殘值轉列為當年度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因此，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倘無法繼續使用，欲毀滅或廢棄時，雖無須向稽徵機關報備，仍應舉證固定資產已報廢之事實，始得認列當年度報廢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查係報廢公司設立初期買入的機器設備、辦公傢俱及電腦等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惟經深入查核發現，該等資產仍繼續使用或閒置，甲公司無法提示實際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件，僅將該等資產從財產目錄除帳，逕行沖銷帳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不符合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列報之規定，經該局剔除列報之報廢損失，補稅 10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須該等固定資產已確實毀棄或變賣，且需毀棄前後照片、清運費、回收場收據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證，始得列報損失；變賣價金如超過預留之殘值者，超過之金額應列為營業外收入，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39.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以電子郵件信箱接收雲端發票中獎通知及獎金(113/11/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境內自然人，財政部爰規劃以民眾消費時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載具，統一發票中獎通知會寄送至該信箱。

該局指出，當民眾透過電子郵件載具取得境外電商開立的雲端發票幸運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大平台)會寄送雲端發票中獎通知到民眾消費時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民眾可透過中獎通知信連結大平台，取得一次性密碼，持此密碼(48 小時內有效)至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領獎。如民眾已將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亦可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省去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使用內建領獎功能，即可直接將中獎獎金存入帳戶。

40. 個人 CFC 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113/11/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內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選案查核作業。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 CFC 選案查核作業，將對以下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 CFC 構成要件，應申報而未申報 CFC 營利所得案件。
- 二、個人已申報 CFC 適用豁免規定案件，其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
- 三、個人已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案件，其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 四、個人已申報 CFC 營利所得案件，其 CFC 當年度盈餘及營利所得計算是否正確。

個人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營利所得者，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4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113/1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今(113)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明(114)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事責一致。
- 二、增訂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減輕作業時限壓力。
- 三、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如於今年 12 月 31 日(含)前給付所得，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有關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事業應填「負責人」姓名，機關、團體或學校應填「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姓名；扣繳單位如於明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給付所得，扣繳義務人欄位則應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至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及破產財團給付之所得，本次未修正其扣繳義務人規定，仍由執行業務者、受託人及破產管理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固定於次月 10 日發薪資，112 年 12 月至今年 11 月薪資係於今年 1 月至 12 月給付，仍適用修法前扣繳規定，故申報今年度扣繳憑單書表扣繳義務人仍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另該公司今年 12 月薪資係於明年 1 月 10 日給付，則適用修法後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 A 公司。

該分局另舉例，B 公司於明年 1 月 24 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即明年 2 月 2 日前)，而明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限得再延長 5 日至明年 2 月 7 日。

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42. 包作業之工程款項抵付罰款或有未收工程款，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113/12/3)

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屬包作者，統一發票開立時限為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且發票銷售額，”不可”扣除罰款或未收取之工程款，而以淨額開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業主乙公司某新建工程，甲公司於施作完成，依合約向乙公司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惟因逾期完工遭乙公司處違約罰款，甲公司乃以工程尾款抵付違約罰款後，以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嗣經國稅局查獲發現甲公司未足額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43. 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3/12/3)

營業人年節前後舉辦尾牙或春酒活動，取得之場地租金、餐飲、表演費支出及購買摸彩獎品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屬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若是將原購入備供銷售之貨物，轉作員工摸彩獎品使用，且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10 台咖啡機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取得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及進項稅額 10,000 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於摸彩贈送員工時，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原供銷售之 5 台平板電腦，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之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44.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113/1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

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發生呆帳原因不同，於認列呆帳損失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有所區別，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屬和解者，法院和解應檢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或工業會之和解應檢具和解筆錄；屬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檢具法院之裁定書；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檢具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檢具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文件；屬債權逾期 2 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400 萬元，其中已逾期 2 年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計 100 萬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規定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甲公司雖已寄發存證信函，惟並未取得送達證明，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45. 個人因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113/1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之財產交易損失，係指個人基於非經常買進賣出其持有之各種財產或權利所發生之損失。個人投資公司所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非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所產生之損失，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個人取得公司股權(如參加公司現金增資，或於次級流通市場買進股票)，其後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清算甚或破產造成投資損失，而該等損失並非因買賣或交換股權所致，損失金額實為公司累積虧損並非轉讓價差，個人股東自不得於綜合所得稅執此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又如個人借貸金錢予他人，其後因本息未獲清償所發生之呆帳損失，並非買賣或交換造成之價差損失，亦不能列報為該特別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申請人甲君及其配偶乙君均為 A 公司股東，該公司截至 107 年底累計虧損達 6,500 萬元，遂於 108 年度辦理減資 6,000 萬元以彌補虧損，甲君及乙君因此分別受有 1,200 萬元及 600 萬元之投資損失(A 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10 元，該 2 人分別經收回註銷 120 萬股及 60 萬股)，而甲君於 108 年度另有出售臺北市○○區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350 萬元，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前述投資損失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350 萬元，該局以前述投資損失並非財產交易損失，予以否准認列。申請人

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以 A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所造成之投資損失，核非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之財產交易損失，尚不得於綜合所得稅中列報減除，乃維持原核定。

財產交易損失僅限於買賣或交換移轉財產、權利所發生之損失，尚不包含投資損失(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清算分配賸餘財產低於原投資金額甚或破產等情)或呆帳損失(金錢借貸未獲清償)，納稅義務人應確實瞭解財產交易損失之定義，以期正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6. 經國稅局核定補徵鉅額稅款，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113/1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下稱稅稽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下稱加息分期繳納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可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另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稅稽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查獲應補徵營業稅 360 萬元，繳納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因補徵稅額較大，甲公司無法於繳納期限一次繳清稅款，惟該公司有繳納稅捐之意願，該局遂輔導該公司在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該筆營業稅款，及提供與稅款相當之擔保品。經審核後，依加息分期繳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該筆營業稅款分 24 期繳納，每月為 1 期，每期應繳納本稅 15 萬元及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繳納日止按日加計的利息。

分期繳納稅款可以緩解一次繳納鉅額稅捐的壓力，但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任何一期應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稅稽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寄發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因此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分期稅單之繳納期限，並按正確期別，每月如期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7.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113/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須就不足支應數依法提撥款項到專戶，因補足差額而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雇主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休金費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係 110 年底依勞基法規定，預估舊制員工退休金不足的差額，該費用雖於 110 年度提列入帳，惟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0 日，應於提撥年度(111 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帳載結算金額自行調整，爰該公司 110 年度所得稅經國稅局調整剔除退休金費用 100 萬元，補徵稅額 20 萬元。

雇主如列報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費用，應注意符合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之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問題。

48. 營利事業 CFC 五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113/1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區內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選案查核作業。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 CFC 選案查核作業，將針對以下態樣加強查核：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具有控制能力，已符合 CFC 構成要件，但未揭露於關係人明細表或未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
- 二、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
- 三、營利事業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其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 四、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其 CFC 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 五、營利事業選擇將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及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者，是否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檢附或提供相關文件。

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4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113/12/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今(113)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明(114)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事責一致。
- 二、增訂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減輕作業時限壓力。
- 三、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如於今年 12 月 31 日(含)前給付所得，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有關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事業應填「負責人」姓名，機關、團體或學校應填「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姓名；扣繳單位如於明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給付所得，扣繳義務人欄位則應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至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及破產財團給付之所得，本次未修正其扣繳義務人規定，仍由執行業務者、受託人及破產管理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固定於次月 10 日發薪資，112 年 12 月至今年 11 月薪資係於今年 1 月至 12 月給付，仍適用修法前扣繳規定，故申報今年度扣繳憑單書表扣繳義務人仍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另該公司今年 12 月薪資係於明年 1 月 10 日給付，則適用修法後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 A 公司。

該局另舉例，B 公司於明年 1 月 24 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即明年 2 月 2 日前)，而明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限得再延長 5 日至明年 2 月 7 日。

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50.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要件(113/12/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彙整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住房地免稅額及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要件如下：

	個人自住房地免稅額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
法令規定	1.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2.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8 目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2.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
適用要件或限制	1.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未曾適用此優惠。	1.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2. 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出售及重購房屋的完成移轉登記日在 2 年內。 4. 出售及重購之房地以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 5. 重購之自住房地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優惠內容	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稅率為 10%。	1. 就已(應)繳納稅款，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或退還稅額。 2. 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皆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以 1,000 萬元購入 A 自住房地，於 112 年 3 月以 1,500 萬元出售，課稅所得 500 萬元，假設均符合前述要件，其擇一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或重購扣抵(退)稅額計算如下：

	自住房地免稅額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
計算式	(課稅所得 500 萬元－免稅額 400 萬元)×自住房地稅率 10%，應納稅額 10 萬元。	課稅所得 500 萬元×稅率 20%，應納稅額 100 萬元。
		案況一： 重購 B 自住房地 1,800 萬元。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1,800 \text{ 萬元} / 1,500 \text{ 萬元}) > 1$ ，全額扣抵 100 萬元。
		案況二： 重購 C 自住房地 900 萬元。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900 \text{ 萬元} / 1,500 \text{ 萬元}) = 0.6$ ，扣抵稅額 60 萬元(100 萬元×0.6)。

若同時符合自住房地免稅額及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條件，得申請適用 2 項租稅優惠，以保障自身權益。

51. 兼營營業人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113/1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除符合當年度免辦兼營調整之規定外，應於申報本(113)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即 11-12 月)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該局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應於報繳每期營業稅時，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兼營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辦理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公司皆為 109 年 1 月設立登記之食品業營業人，甲公司設立後除銷售應稅之罐頭食品外，兼營銷售免稅之生鮮蔬果，嗣甲公司於報繳各該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至乙公司設立登記時係專營銷售應稅之罐頭食品，嗣於 113 年 9 月起兼營銷售免稅之生鮮蔬果，爰乙公司於申報 113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因當年度成為兼營營業人期間未滿 9 個月而免辦理當年度兼營調整，應俟報繳 114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再就 16 個月一併辦理調整。

兼營營業人報繳本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52. 個人採房地合一課稅案件，大屋換小屋亦得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113/12/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個人買賣自住房地重購退(抵)稅規定，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購後售」，或是「先售後購」，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差距在 2 年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稅額，「大屋(舊)換小屋(新)」亦可適用。

該所舉例說明，張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 2,500 萬元買入 A 房地供自住，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出售價額 3,000 萬元，並已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 133 萬元(成交價額 3,000 萬元－成本 2,500 萬元－費用 120 萬元＝課稅所得額 380 萬元；課稅所得額 380 萬元×稅率 35％＝應納稅額 133 萬元)，另於 113 年 6 月 1 日以 2,400 萬元買入 B 房地供自住並完成移轉登記。因張先生出售 A 房地前 1 年內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

用，且出售 A 房地與購入 B 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以內，可於 113 年 6 月 1 日之次日起算 5 年內向申報之國稅局申請退還出售 A 房地已繳納之部分稅款 106.4 萬元(重購價額 2,400 萬元/出售價額 3,000 萬元=0.8<1；A 房地已納稅稅額 133 萬元×0.8=應退還稅額 106.4 萬元)。

民權稽徵所再次提醒，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扣抵或退還，若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符合條件者，皆得適用。但重購之自住房地，若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或營業使用)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53.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113/1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網址為 <https://taxcredit.ida.gov.tw/>)，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3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4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54.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113/12/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且扣除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金額。

該局說明，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轉讓境外債券、股票或不動產等財產，應以個別財產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如一課稅年度同時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損失，發生之損失金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同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時，即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不得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與不同類別之海外所得(如營利、利息所得等)進行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漏申報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950 萬元，案經查獲併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後，核定調增基本稅額 64.5 萬元，甲君雖主張同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910 萬元，誤以為該損失能與海外利息所得相抵，因兩者相抵後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故未申報海外所得，然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該局除補徵基本稅額 64.5 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如納稅義務人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55. 個人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換入取得房屋時如有收取找補款之房地合一稅申報規範(113/12/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自營利事業所收取之找補款，等同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自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互易時所收取之找補款，如前所述，相當於出售合建的自有土地，非屬銷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取得之土地、房屋情形，尚無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稅率 20 %之適用。個人應以交易的成交價額(即找補款)，減除出售部分土地的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原取得土地之移轉登記日至移轉該土地予建商之移轉登記日計算持有期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至 4 目規定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以 108 年 10 月間受贈取得之土地與建商合作興建房屋，111 年 4 月間與建商交換取得房屋及找補款新臺幣(下

同)570 萬元，甲君依收取之找補款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依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後，核算甲君參與合建之土地持有期間自 108 年受贈登記取得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移轉與建商時點為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應適用稅率 35%計算應納稅額，核定補徵稅款 63.3 萬元。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房地互易時個人如有收取差額價金找補款部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按土地持有期間，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正確適用之稅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56.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3/12/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計算扣抵限額時，應留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減除其在菲律賓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0 萬元後，申報自繳稅額 180 萬元(200 萬元－20 萬元)。惟查甲公司於計算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時，係以取得菲律賓 A 公司給付之管理服務收入 100 萬元計算，未減除歸屬該筆管理服務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60 萬元，案經該局調整以境外所得額 40 萬元(100 萬元－60 萬元)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8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含境外所得之課稅所得額 1,000 萬元×稅率 20%)－192 萬元(境內課稅所得額 960 萬元×稅率 20%)〕，因甲公司申報境外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超過限額 8 萬元，依前開規定，核定調整補稅 12 萬元。

營利事業若有取得境外收入，於計算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57. 114 年度贈與稅僅調整累進稅率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仍維持 244 萬元(113/12/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現行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因自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累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消

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達 12.42%，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應調整標準，因此 114 年起，依上漲程度調整，贈與稅稅率 10% 級距上限提高為贈與淨額 2,811 萬元，無累進差額，稅率 15% 級距上限提高為 5,621 萬元，累進差額為 1,405,500 元，超過 5,621 萬元者稅率 20%，累進差額為 4,216,000 元。至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自上次 11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生效後，漲幅未達調整標準，未予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4 年贈與子乙君 3,000 萬元，需繳納贈與稅額為 275.6 萬元〔贈與淨額(3,0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稅率 10%〕，相較 113 年相同贈與淨額需繳納稅捐為 288.4 萬元〔贈與淨額(3,0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稅率 15%－累進差額 125 萬元〕，甲君可減少贈與稅額負擔 12.8 萬元。

58. 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應正確申報營業稅(113/12/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為簡化報繳手續，得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併計於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股利收入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

該局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方法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扣抵方法之差異點及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如附表。

營業人務必要留意將 113 年全年度自國內及國外所取得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即 113 年度 11—12 月期)的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疏忽未予調整而遭補稅處罰。

附表：

扣抵法	計算方式及特點	營業人較適用態樣
比例扣抵法	按當期免稅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方式簡單，但無法反映真實狀態。	當年度免稅銷售額較少(不得扣抵比例低)，或帳載未完備者。
直接扣抵法	按〔當年度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須帳簿記載完備，較貼近事實狀態。	當年度除了股利收入外無其他免稅銷售額，或不得扣抵比例較高，經試算較為有利者。

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	1. 帳簿記載須完備且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實際用途係專供應稅營業用、專供免稅營業用及供上述兩種共同使用者。 2. 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3.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1)經營製造業者。 (2)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 (3)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000 萬元者。
---------------	--

59. 機關團體海外投資如有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113/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海外投資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不符免稅標準規定時，除應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辦理 11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其漏報乙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營利所得 100 餘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200 餘萬元，甲協會雖主張已於結算申報期間運用組織及團體憑證(以下簡稱 XCA 憑證)查調所得，並無前揭海外所得資料，非故意漏報，惟查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且該查調系統亦提醒提供之年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是該局以甲協會有過失為由，補徵稅款 70 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50 餘萬元。

該局呼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雖得利用 XCA 憑證查調所得，但仍應注意有無海外投資所得或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據實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60.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21 萬元(113/1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0 元)，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49,359 元之 60% 計算。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即 21 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

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該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61. 意圖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恐使財產遭假扣押(113/12/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稅捐徵起，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就其名下財產實施假扣押。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漏報取自海外之電腦與資訊收入、專業技術事務收入等計新臺幣(下同)3,405 萬餘元，經該局核定補徵本稅及罰鍰計 374 萬餘元。嗣經查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仍有鉅額外匯收入未列入營業收入申報，未善盡申報繳納義務，另查該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存款餘額僅 50 萬餘元，且名下僅有 1 部已設定 320 萬元抵押權車輛，顯有隱匿資金蓄意規避稅捐執行之情事。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提供外匯收入往來銀行帳戶，經分署成功扣押該公司銀行存款 371 萬餘元，該公司即與該局聯繫並繳清稅款。

62. 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 20%課稅(113/12/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可按較低稅率 20%，申報繳納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二)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3 年 3 月出售其於 112 年 1 月取得之 A 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160 萬餘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32 萬餘元，惟查甲君及其配偶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甲君係自行申請離職，並非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情形，經該局改按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出售房地稅率 45%核課補徵稅額 40 萬餘元。

63. 營業人銷售國外公司取得在臺使用之勞務收入，營業稅不適用零稅率(113/12/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反之，如營業人銷售在國內提供且在國內使用之勞務，則非屬外銷勞務範疇，縱取得外匯收入，亦非零稅率之適用範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國外 A 公司進口塑膠原料，甲公司雖取得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倘有應稅銷售額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補繳營業稅，可加息免罰。

64. 資助子女買房，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113/12/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目前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亦即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所謂「同一年」係採曆年制計算，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今(113)年已進入歲末，明(114)年又重新起算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舉例來說，若父母希望幫助子女在未來購置千萬元以上房產，可在今年 12 月底前各贈與子女現金 244 萬元，合計 488 萬元，再於明年 1 月各贈與子女 244 萬元，短短不到幾個月，贈與子女現金達 976 萬元，除免繳納贈與稅外，也讓子女可以利用受贈資金減輕其買房壓力。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若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貳、經濟部最新消息

1.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相關子辦法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提升薪資水準，厚植研發量能(113/12/4)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於今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經濟部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於 11 月 27 日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另與財政部於 12 月 4 日會銜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化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以配合下一年度財政部營業所得申報作業期程。

本次四部子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適用範疇。
-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放寬「有限合夥」為本措施適用對象，並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人才培訓支出」列入投資抵減範圍。
- 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一)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刪除「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
 - (二)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為適用對象，且將逐年滾動調整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將配合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進行調整)，並就其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之減除率均適用 200%。
 - (三)另鑑於本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政府應推動部分時間工作模式，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發揮高齡者的職場優勢，爰予法開放增僱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亦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四)考量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適度改善派遣勞工過去較無穩定工作保障之情形，爰修正開放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四、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並將營利事業所得額加成減除之比率率由 130%提高

至 175%。此外，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之認定，並將依前一年度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調整。

經濟部將偕同財政部加強對中小企業宣導，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瞭解如何申請適用類此租稅優惠，期能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提升薪資水準，厚植研發量能，俾利中小企業因應升級轉型所面臨之各種挑戰。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